

证券代码：430324

证券简称：上海致远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方案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已分别于2019年5月28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6月17日经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公告编号：2019-020）和《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补充说明》（公告编号：2019-039）已分别于2019年5月30日和2019年8月30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回购目的	维护公司市场形象、维护投资者利益
回购方式	竞价转让
回购价格	不高于每股5.00元
回购数量	不超过400.00万股
资金总额	不超过800.00万元
实施期限	自2019年6月17日至2019年12月16日间的实施区间

二、 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进展公告类型：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累计达到4%

回购实施进度：截至2019年10月25日收盘，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通过竞价转让方式已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81.13%，相关情况如下：

实施区间	2019年7月15日~2019年7月19日 2019年7月22日~2019年7月26日 2019年7月29日~2019年8月2日
------	--

	2019年10月8日~2019年10月11日 2019年10月14日~2019年10月18日 2019年10月21日~2019年10月25日
已回购股份数量（股）	3,245,000
占总股本比例	4.03%
最高成交价（元/股）	2.10
最低成交价（元/股）	1.70
已支付总金额（元） ¹	6,378,810

截至目前，除权益分派及股票转让方式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实施预告执行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的情形，不存在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

四、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8日

¹ 未包含与回购交易相关的过户费、佣金等相关税费。